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《高州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》承担单位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国家耕地保护政策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6〕143号）、《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茂名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茂农函〔2026〕67号）、高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高州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高农函[2026]23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生态环境健康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高州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承担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参选单位要求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、土壤、环保类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。

二、项目目标任务

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，完成高州市

1111.39 亩受污染耕地(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 1099.4 亩，严格管控类耕地 11.99 亩)安全利用，做到方案覆盖率 100%、措施到位率 100%、台账管理率 100%,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高州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.5%以上。

三、项目重点工作

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的排查、措施实施、农产品-土壤加密调查（安全利用类耕地以晚稻和蔬菜为重点监测对象）、相关资料编制（台账整理、总结编制等）。

四、投入预算

本项目资金预算为 16.3 万元。

五、申报时间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（7 个自然日）。

六、遴选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提交材料：①独立法人资格证；②《高州市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；③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④其它相关资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邮寄至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（地址：高州市潘州街道教育路 48 号农业农村局 101 室，联系人：李进权，联系电话：13824855210）。

（二）专家组评审：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评审。

（三）遴选结果在高州市人民政府网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附件：高州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遴选承担单位专家评审评分表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科技教育股李进权，联系电话：13824855210）

附件

高州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遴选承担单位专家评审评分表

评审项目名称		高州市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承担单位遴选	
项目申报单位			
序号	评审项目	项目评分参考内容	得分
1	实施方案合理性（30分）	能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（优秀的得30分，良好的得22分，一般的得16分）。	
2	设备条件（15分）	具有国家认证的检验（化验）室，能够检测出土壤及农产品的重金属含量。（符合条件的得15分，没有则不得分。）	
3	以往业绩（20分）	以往从事过该类项目一次的得5分，每从事多一次增加5分，最高得分为20分。没有的不得分。	
4	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构成（15分）	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参与的得15分，中级职称人员参与的得10分，没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参与的得5分。	
5	项目报价 （20分）	第一档最低报价得20分，第二档最低报价得16分，第三档最低报价得12分，第四档最低报价得8分，依此类推，直至得分为0。以最低报价为基准，每增加1000元为提升一档，假设最低报价为X（即X为第一档，X+1000元为第二档，X+2000为第三档，依此类推，报价大于16.3万元为无效标）	
综合得分			
专家签名： 评审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